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：王雅莉

電話：06-2213597#608

電子信箱：wangyal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0803709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民眾提報本市白河區「內角疑似水牢建物」登錄為歷史建築一案，本處作成決定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案係本處受理民眾108年3月4日提報本市白河區「內角疑似水牢建物」為歷史建築。
- 二、旨案建物經108年3月21日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、15條規定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與列冊追蹤審查會勘後，評估建物應為蓄水池設施，且整體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
正本：李慶順君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

副本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林喬彬